

## 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模式探析

文/张静 张乔

随着民办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一些深层发展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尤其是在民办教育收费方面存在着民办教育成本核算界定不清、缺乏合理有效的收费标准等关系到民办教育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对我省民办教育成本核算及收费问题进行探讨与分析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更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教育收费的方式及特点

根据教育经济学的理论,教育收费与教育投资有着紧密的联系。而根据投资资金来源的不同,教育收费方式也呈现多种形式。但无论在在何社会条件下,国民收入都是所有教育投资的最终来源,所以国民收入在国家、企业团体、个人三部分间的再分配就决定了教育收费方式包括了来源于国家(包括各级政府)的投资、来源于企业团体的教育投资和来源于家庭个人教育投资的三种主要类型。对于来源于民间的教育投资,在保证教育公益性的前提下要顾及其合理受益,这体现了其逐利性的特点;对于居民个人的教育消费投资,则遵循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体现居民个人对于教育资源消耗的补偿。以上三种教育收费方式实质体现的是教育受益者的区分以及其对教育成本的分担。由此可以看出在民办教育发展受益三方的角色分配:国家承担着支持、督导民办教育发展的责任,民办教育依照教育成本适当确定收费来实现合理收益,个人作为教育消费的直接受益人应当承担费用。

### 二、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原则分析

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总体上应以有效的成本核算为基础,从而更好的规范民办教育的收费管理。在严格成本核算、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这一总的方针下,还应坚持如下几条原则:

第一、认真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五独立”标准,即“独立法人、独立校园校舍、独立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第二、加强市场竞争与政府调控的结合,在民办教育中坚持成本定价原则。在严格民办教育成本核算的基础上,要充分保证民办教育的定价自主权,允许公办民办有别、校际之间相异;发挥政府的必要调控职能,在充分考虑地区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出台地方性法规,以弥补《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具体执行中的适应性问题。第三、完善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收费行为准则,坚持政府部门的必要评监管。第四、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对民办教育的审计监察力度。民办教育可以参照现有公办教育所实施的先上缴、后拨回、专户管理的“收支两条线”政策模式,这样可以保证政府教育部门对民办教育资金流向的有效掌握,可以有效的防止教育资金的侵吞与滥用。同时,在不妨碍民办教育正常经济活动的情况下,切实履行教育部门的监管职能,对不良倾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有效的调节和处理。

### 三、教育部关于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分析

关于民办教育的收费,教育部在2001年颁布了民办教育收费的相关政策指出“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收费要有一定的差别……收费标准原则上均不宜超过学生的教育成本,但各地民办教育收费可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允许不同地区、不同办学主体、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收费有所差别。”2003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民办教育收费的总体要求。对于教育部的相关政策以及《促进法》中的条文规定,我们可以解读出如下内容:

第一,民办教育事业公益事业性质决定了民办教育也应参照教育成本制定收费标准。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不同,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参照完全成本收费,因而有效核定民办教育的成本就成为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制定的关键所在。并且,教育的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决定了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应超过教育成本。

第二,民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坚持民办与公办之间有别,学校与学校之间相异的原则。由于学校间办学资质和办学方向的差异,应当允许不同地区、不同办学主体、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收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所差别。

第三,应当坚持民办学校自定收费标准与政府严格监管相结合。各民办学校以自身实际情况为根据,在严格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以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这是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和独立性的体现。同时,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依照《促进法》的要求加强指导,严格执行核准收费、备案公告制度,并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收费管理的监督工作,这也是引导民办教育良性发展

的必然要求。

#### 四、关于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模式改进的探讨

通过以上对民办教育收费原则的讨论以及对我国关于民办教育相关法规的解读，依据我省民办教育事业的现状，我们认为对我省民办教育收费标准及收费模式的创建，应当从我省实际出发，在参照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省内民办学校适当的自由空间，允许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一些相关社会因素来制定。具体来说对于河北省民办教育收费模式的建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建议：

第一，尽快出台完善规范的符合河北省实际的教育成本核算指标体系。教育成本是指各类学校为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所直接消耗的教育费用，它是综合反映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一项重要指标。随着教育市场化的日益发展，尤其是民办教育飞速扩展的情况下，加强教育成本核算、制定规范的成本核算体系就成为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教育成本核算体系的出台，有利于民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从而为合理规范的收费标准出台奠定了基础。我省民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制定应当由目前省内的民办教育成本、教育市场的供求关系、政府对民办教育事业的投入、居民承受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共同决定。

第二，保证在政府宏观调控及积极引导下的民办教育自主定价、市场定价。民办教育的自主定价是民办教育自主权的体现，是对投资者权益的认可和体现，应当加以支持和保护。民办教育的市场定价应当是有政府宏观指导的参预。尤其在河北省这样一个民办教育初具规模，但教育市场发展尚待完善的地区，政府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而在调控措施调控方面，应坚持以市场手段为主，软调控为主，必要时动用行政、法律手段加以干预，从而有效引导民办学校实现良性循环发展（本文为河北省教育厅研究项目成果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

#### 相关链接

我国企业集团发展历程研究  
河北省教育集团经营模式探析  
强化财务监管，壮大后勤集团  
企业集团会计监督职能弱化对策  
水利集团旅游产业的市场优势分析  
关于建立我国大型体育场馆集团的探索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